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苏州莱茵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DEHENG SHANGHAI LAW OFFICE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488 号太平金融大厦 1703-1704 室
电话：021-60897070 传真：021-60897590 邮编：200120

目 录

释 义.....	2
正 文.....	9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9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10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11
四、公司的设立.....	18
五、独立性.....	20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2
七、股本及其演变.....	25
八、业务.....	35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6
十、主要财产.....	47
十一、重大债权债务.....	57
十二、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9
十三、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60
十四、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62
十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和诚信情况.....	63
十六、税务和财政补贴.....	68
十七、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71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73
十九、本次挂牌的推荐机构.....	74
二十、本次挂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74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莱茵电梯/股份公司/公司	指	苏州莱茵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莱茵有限/有限公司	指	苏州莱茵电梯制造有限公司，为莱茵电梯前身
苏州莱茵兰	指	苏州莱茵兰电梯制造有限公司，莱茵有限曾用名
LMG	指	德国 LMG 电梯设备有限公司/德国莱茵电梯及通用设备有限公司
重庆正居	指	重庆正居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常熟莱茵	指	常熟市莱茵电梯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莱茵兰	指	莱茵兰电梯（北京）有限公司
金瑞机械	指	常熟市金瑞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发起人	指	共同发起设立莱茵电梯的 3 名股东
本次挂牌	指	莱茵电梯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常熟工商局	指	常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苏州工商局	指	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本所、德恒	指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安信证券、主办券商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银信评估	指	江苏银信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XYZH/2013NJA1065《审计报告》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于 2015 年 6 月 15 日出具的 XYZH/2013NJA1065《审计报告》
XYZH/2013NJA1065-1《验资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于 2015 年 6 月 25 日出具的

报告》		XYZH/2013NJA1065-1《验资报告》
苏银信评报字[2015]第083号《评估报告》	指	江苏银信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2014年10月18日出具的苏银信评报字[2015]第083号《苏州莱茵电梯制造有限公司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
本所经办律师	指	具体经办本次挂牌法律服务的本所律师，即王威律师、朱樑律师
《公司法》	指	经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六次会议修订，自2014年3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经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次会议修订，自2014年8月3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经2012年9月2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17次主席办公会议修订，自2013年12月26日起施行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基本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公司章程	指	莱茵电梯不时修订适用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	指	莱茵电梯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经莱茵电梯2014年11月3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法律意见	指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莱茵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
《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指	《苏州莱茵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报告期内或近两年	指	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度1-4月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本法律意见中，仅为区别表述之目

		的，不包括台湾、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特别说明除外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苏州莱茵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

德恒沪书（2015）第 235 号

致：苏州莱茵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莱茵电梯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莱茵电梯委托担任其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业务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经办律师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严格履行法律尽职调查职责，具体法律核查验证工作包括：

1. 对莱茵电梯申请本次挂牌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全面的核查和验证。本所核查验证工作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独立性，公司的设立，股本及演变，发起人、股

东和实际控制人，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主要财产，重大债权债务，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章程的制定与修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税务和财政补贴，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

2. 在展开核查和验证工作之前，本所经办律师制作了详细核查验证计划，列明了需要核查和验证的事项、查验工作程序、查验方法等。根据实际工作进展情况，本所经办律师及时调整查验计划。在核查验证的过程中，本所经办律师对与法律相关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其他事项履行了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

3. 在上述核查验证工作的初始阶段，本所经办律师向莱茵电梯发出了有关本次挂牌项目的法律尽职调查基本文件清单，并得到了莱茵电梯依据该文件清单提供的基本文件、资料及其副本或复印件；本所经办律师对这些书面材料进行了归类整理和审查，就需要补充的资料，不时向莱茵电梯发出补充文件清单。上述莱茵电梯提供的书面资料构成了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所依据的基础资料。

4. 在核查验证过程中，为确保能够全面、充分地掌握莱茵电梯的各项法律事实，本所经办律师还采用了面谈、实地调查、查询、函证、比较、互联网检索等多种核查方法。这些核查验证过程主要包括：

(1) 本所经办律师对莱茵电梯的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调查，查验了主要财产的资产状况，了解了主要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与管理层及有关主管人员就申请本次挂牌各个方面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必要的交流，走访了其他相关部门的人员，听取了有关人士的口头陈述；参与了本次挂牌主办券商组织的多次中介机构协调会。在进行实地调查和访谈过程中，本所经办律师制作了调查笔录，并就本所认为重要的或不可忽略的相关问题，向主要关联方及合作方进行了询问。

(2) 本所经办律师就莱茵电梯的工商登记信息向相关的政府主管机关进行了适当且必要的查档；就莱茵电梯拥有的商标、专利权属状况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国家知识产权局相关网站进行了专项查询，并不时登录该等网站进行检索，查验该等商标及专利权属有无发生更新；就莱茵电梯相关应收与应付

款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就莱茵电梯是否涉及诉讼事项登录最高人民法院网站进行了检索。此外，本所经办律师还不时通过互联网了解莱茵电梯的最新动态和社会评价状况。

(3)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取得了有关政府主管机关（包括工商、税务等）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经办律师对证明文件涉及的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确信该等证明文件可以作为本所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5. 对于核查验证过程中发现的法律问题，本所及时与莱茵电梯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沟通，对有关问题进行了深入讨论和研究，并确定了适当的解决方案。

基于以上法律核查验证工作基础，本所经办律师为莱茵电梯本次挂牌出具了法律意见。在法律意见制作完成后，本所根据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对法律意见进行了讨论，并提交本所内核委员会予以复核，根据内核委员会的反馈意见进行了必要的补充与完善工作。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经办律师声明如下：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业务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经办律师已经审阅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但是对于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只作引用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中对于有关报表、数据、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3.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

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莱茵电梯、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经办律师对相关部门或人士的函证及访谈结果出具法律意见。

4. 莱茵电梯已保证其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5. 本法律意见仅供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6. 莱茵电梯已审慎阅读本法律意见，确认本法律意见所引述或引证的事实部分均为真实、准确与完整的，没有任何虚假或误导性陈述或结论。

7. 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莱茵电梯申请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就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 本所经办律师同意莱茵电梯及其聘请的其他中介机构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查要求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法律意见由王威律师、朱樑律师共同签署，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1703-1704室。

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经办律师在对莱茵电梯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基于上述声明，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 莱茵电梯本次挂牌的批准程序及内容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莱茵电梯于 2015 年 7 月 11 日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应到股东 3 名，实际出席的股东 3 人，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股份占莱茵电梯股本总额的 100%。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莱茵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苏州莱茵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苏州莱茵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1. 同意莱茵电梯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 本次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挂牌的有关事宜：
 - (1) 办理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
 - (2) 办理本次挂牌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递交审查材料相关事宜；
 - (3) 批准、签署与本次挂牌相关的文件、合同；
 - (4) 聘请参与本次挂牌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 (5) 在本次挂牌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修改、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 (6) 办理与本次挂牌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 (7) 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3. 同意莱茵电梯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
- (二) 股东大会决议程序、内容合法有效

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莱茵电梯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相关事宜，授权程序和授权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莱茵电梯本次挂牌及挂牌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已依据《业务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程序获得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已获得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莱茵电梯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本次挂牌的审查意见。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本所经办律师查阅了莱茵电梯工商档案，取得了莱茵电梯设立、历次变更等相关环节的政府批准文件、营业执照等，对其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进行了原件查验，并就莱茵电梯设立以来的经营合法性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了查验，取得了工商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函。

（一）依法设立

如本法律意见“四、公司的设立”所述，莱茵电梯系由莱茵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现持有苏州工商局于2015年7月30日核发的注册号为320581400008518的《营业执照》。根据莱茵电梯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其注册资本：10,020万元，法定代表人：蒋黎明，住所：江苏省常熟市古里镇增福路；经营范围：生产、加工电梯和电梯零部件，提供安装和维护服务，销售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后认为，莱茵电梯为莱茵有限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了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相关程序，并已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二）合法存续

1. 根据莱茵电梯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莱茵电梯为永

久存续的股份公司。

2.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莱茵电梯已通过了自设立以来的历年工商年检。

3. 根据莱茵电梯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及其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莱茵电梯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莱茵电梯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本所经办律师查阅了公司自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登陆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了公司的相关信息，取得了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税务、市场监督管理局、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XYZH/2013NJA1065《审计报告》、XYZH/2013NJA1065-1《验资报告》、苏银信评报字[2015]第083号《评估报告》，查阅了公司在报告期内签署的主要业务合同，实地查验了公司的生产厂房；查阅了公司自设立至今的股东会、董事会、股东大会相关会议文件，以及公司目前有效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取得了公司及其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等。

（一）莱茵电梯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1. 如本法律意见“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及“四、公司的设立”所述，莱茵电梯已于2015年7月30日取得苏州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0581400008518的《营业执照》，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莱茵电梯不存在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情形。

如本法律意见“四、公司的设立”所述，莱茵电梯系由莱茵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在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内部决策等必要程序，且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均已缴付完毕。

因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莱茵电梯设立的主体、程序合法、合规，在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内部决策等必要程序，全体股东的出资经评估作价，核实财产，权属明确，股东出资已到位，不存在出资不实情形，符合《基本标准指引》第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莱茵电梯的工商档案资料和 XYZH/2013NJA1065《审计报告》，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莱茵电梯系由莱茵有限原股东以其拥有的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应从莱茵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根据莱茵电梯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莱茵有限成立时间为2005年3月9日，即莱茵电梯持续经营时间超过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符合《基本标准指引》第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 XYZH/2013NJA1065-1《验资报告》、XYZH/2013NJA1065《审计报告》和苏银信评报字[2015]第083号《评估报告》，莱茵电梯系以莱茵有限经审计的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未改变历史成本的计价原则，亦未根据资产评估结果进行账务调整。根据 XYZH/2013NJA1065《审计报告》，本次挂牌申报的财务报表最近一期截止日期为2015年4月30日，不早于改制基准日2015年4月30日。因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莱茵电梯符合《基本标准指引》第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莱茵电梯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一）项及《基本标准指引》第一条的规定。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 根据莱茵电梯提供的说明及 XYZH/2013NJA1065《审计报告》，莱茵电梯主要从事的业务为电梯整机、配套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提供安装、维保服务。报告期内，莱茵电梯主要从事该等业务，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莱茵电

梯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符合《基本标准指引》第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 XYZH/2013NJA1065《审计报告》，莱茵电梯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4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55,295,479.40 元、223,336,580.97 元、85,598,474.13 元，其他营业收入分别为 346,015.80 元、667,575.51 元、87,318.97 元，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当年营业收入的 99.78%、99.70%、99.90%。因此，莱茵电梯近两年的主营业务明确。

如本法律意见“八、业务”所述并经莱茵电梯书面确认，莱茵电梯在其《营业执照》所列示的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具有与其实际从事业务相关的资质或许可，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如本法律意见“十七、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所述并经莱茵电梯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莱茵电梯不存在受到有关环保、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莱茵电梯具备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关键要素，该等要素的组合具备投入和产出能力，能够与公司的商业合同、收入或成本费用等相匹配，符合《基本标准指引》第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莱茵电梯工商年检资料、XYZH/2013NJA1065《审计报告》并经莱茵电梯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具有持续的营运记录。

根据 XYZH/2013NJA1065《审计报告》、莱茵电梯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编制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并在本次挂牌时将与其他相关申报文件一同披露；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规定的在财务、经营及其他方面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2015 年 6 月 15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就莱茵电梯报告期内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的无保留意见的 XYZH/2013NJA1065《审计报告》。

根据莱茵电梯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莱茵电梯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基本标准指引》第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莱茵电梯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及《基本标准指引》第二条的规定。

（三）莱茵电梯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 莱茵电梯治理机制健全

（1）2015 年 6 月 25 日，莱茵电梯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苏州莱茵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苏州莱茵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苏州莱茵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监事会议事规则》”）、《苏州莱茵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以下简称“《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苏州莱茵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苏州莱茵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并选举了董事及股东代表监事，组建了第一届董事会及监事会。同日，莱茵电梯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作出决议选举了职工代表监事。

2015 年 6 月 25 日，莱茵电梯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并审议通过了《苏州莱茵电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制度》（以下简称“《总经理工作制度》”）、《苏州莱茵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苏州莱茵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苏州莱茵电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

2015 年 6 月 25 日，莱茵电梯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

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莱茵电梯已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副总经理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

(2) 经核查，莱茵电梯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组织机构清晰，分工明确，相互制约，在报告期内运作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3) 经核查，莱茵电梯全体董事出具了《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说明及自我评价》，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了讨论、评估。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莱茵电梯治理机制健全，符合《基本标准指引》第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2. 莱茵电梯合法合规经营

(1) 根据主管公司税务、市场监督管理局、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政府主管机关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莱茵电梯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莱茵电梯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而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亦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2) 根据莱茵电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莱茵电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①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受刑事处罚；
- ② 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 ③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3)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在最高人民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中国证监会网站的查询、莱茵电梯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

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列示的情形，也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或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任职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因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莱茵电梯合法规范经营，符合《基本标准指引》第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莱茵电梯的书面确认、XYZH/2013NJA1065《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确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莱茵电梯不存在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符合《基本标准指引》第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莱茵电梯书面确认、XYZH/2013NJA1065《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莱茵电梯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制定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财务人员专职在莱茵电梯任职并领取薪酬，公司单独在银行开立账户、独立核算，并能够独立进行纳税申报，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基本标准指引》第三条第（四）项的规定。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莱茵电梯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及《基本标准指引》第三条的规定。

（四）股权清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 根据莱茵电梯及其股东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莱茵电梯股东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为他人代持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安排将其持有的股份的表决权授予他人行使的情形，莱茵电梯股权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如本法律意见“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述并经莱茵电梯确认，莱茵电梯的发起人及股东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关于股份公司发起人及股东人数、住所及出资比例的规定。

如本法律意见“七、股本及其演变”所述，莱茵电梯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

内部决策程序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登记，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因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莱茵电梯股份明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股东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符合《基本标准指引》第四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如本法律意见“七、股本及其演变”所述，莱茵有限在整体变更为莱茵电梯前相关股权变动均为相关方合意的结果，已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审计、评估、验资及工商变更登记程序，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股权变动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莱茵电梯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莱茵电梯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 （2）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莱茵电梯成立后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莱茵电梯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现有股东均为发起人，持股数及持股比例均与莱茵电梯设立时一致。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莱茵电梯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因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莱茵电梯股权变动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基本标准指引》第四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莱茵电梯书面确认并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莱茵电梯在本次挂牌前未在区域股权市场及其他交易市场进行过权益转让，符合《基本标准指引》第四条第（三）项的规定。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莱茵电梯的股权清晰，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及《基本标准指引》第四条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莱茵电梯已与安信证券签订《推荐挂牌及持续督导协议》，约定了莱茵电梯聘请安信证券担任本次挂牌的推荐主办券商并负有持续督导义务。安信证券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备案为“主办券商”，具备担任莱茵电梯本次挂牌推荐主办券商的业务资质。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莱茵电梯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及《基本标准指引》第五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莱茵电梯符合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本所经办律师审阅了莱茵电梯设立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莱茵有限股东会决议、发起人协议书、整体变更时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和决议、工商档案、公司章程、营业执照等资料。

（一）莱茵电梯的设立程序

1. 如本法律意见“七、股本及其演变”所述，莱茵电梯的前身为莱茵有限。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莱茵有限的设立及变更均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合法、有效。莱茵有限不存在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 2015 年 6 月 15 日，苏州工商局向莱茵有限核发了《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CS05810324）名称变更[2015]第 06150002 号），同意莱茵有限名称变更为“苏州莱茵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保留期至 2015 年 12 月 14 日。

3. 2015 年 6 月 18 日，莱茵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非上市公司），由全体 3 名股东作为发起人，以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止经审计账面净资产 107,045,326.00 元，按照 1.06831663:1 比例折合股份 10,02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剩余部分 6,845,326 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

4. 2015 年 6 月 18 日，全体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书》，就拟设立莱茵电梯的名称、住所、经营目的、经营范围、经营期限、公司设立的方式和组织

形式、资产投入及股本结构、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

5. 2015年6月25日，莱茵电梯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莱茵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苏州莱茵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及《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选举了董事及股东代表监事，组建了董事会及监事会。同日，莱茵电梯职工代表大会作出决议选举了职工代表监事。

6. 2015年6月25日，莱茵电梯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公司董事长，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等。同日，莱茵电梯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监事会主席。

7. 根据莱茵电梯及其发起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莱茵电梯的3名发起人，包括1名德籍自然人、1名中国法人及1名德国法人。如本法律意见“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述，该名德籍自然人蒋黎明在中国境内拥有房屋并长期在境内居住工作，且经居住地辖区公安机关认定其在中国经常居住地，属于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发起人。因此，莱茵电梯设立时3名发起人半数以上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关于发起人相关规定。

8. 2015年7月17日，常熟市商务局向莱茵电梯核发《关于同意苏州莱茵电梯制造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常商委[2015]27号），同意莱茵有限变更为“苏州莱茵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9. 2015年7月30日，苏州工商局向莱茵电梯核发了莱茵有限整改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营业执照》。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莱茵电梯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莱茵电梯在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验资程序

1. 2015年6月15日，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XYZH/2013NJA1065《审计报告》，确认截至审计基准日2015年4月30日止，莱茵有限账面净资产为107,045,326.00元。

2. 2015年6月18日, 银信评估师出具苏银信评报字[2015]第083号, 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4月30日, 莱茵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11,963.84万元。

3. 2015年6月25日, 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XYZH/2013NJA1065-1《验资报告》, 验证截止2015年4月30日, 莱茵电梯已收到全体发起人以拥有的莱茵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出资107,045,326.00元, 其中10,020万元折合为股份10,020万股, 每股面值1元, 其余6,845,326元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莱茵电梯在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验资程序,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为合法、有效。

(三)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5年6月25日, 莱茵电梯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会议表决同意发起设立莱茵电梯相关事宜, 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 选举产生了的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并组成莱茵电梯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莱茵电梯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投票的程序及所作出的决议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为合法、有效。

(四) 工商变更登记

2015年7月30日, 莱茵电梯取得了苏州工商局核发的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581400008518)。

综上,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莱茵电梯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其设立的程序合法、有效。

五、独立性

本所经办律师查验了莱茵电梯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工商档案, 审核了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查验了莱茵电梯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发放表, 查验了莱茵电梯的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及银行开户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银行开户情况, 查验了莱茵电梯及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的税务登记证明，并实地考察了莱茵电梯及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办公场所，与莱茵电梯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财务人员进行了沟通访谈。

（一）莱茵电梯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转让说明书》、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莱茵电梯已设立市场部、发展部、品质部、采购部、生产部、计划部、管理部、工程部、综合部、结算中心，拥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销售、采购系统、研发及技术，具备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本所经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莱茵电梯业务体系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莱茵电梯资产独立完整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莱茵电梯合法拥有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货币资金、设备所有权及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具体参见本法律意见“十、主要财产”。莱茵电梯的资产独立于股东资产，与股东的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不存在股东利用公司资产为其自身债务提供担保或占用公司资产、资金的情形。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三）莱茵电梯人员独立

根据莱茵电梯的说明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独立发放员工工资；莱茵电梯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任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合法、有效。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人员独立。

（四）莱茵电梯财务独立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莱茵电梯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其财务人员专职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莱茵电梯单独在银行开立账户、独立核算，并能够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依法纳税。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财务独立。

（五）莱茵电梯机构独立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莱茵电梯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机构，已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内部设立了从事相应业务的办公机构、职能部门。莱茵电梯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健全，能够根据内部管理规则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机构独立。

（六）莱茵电梯业务独立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莱茵电梯主要从事电梯整机、配套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提供安装、维保服务，并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经营体系，拥有必要的经营设备、人员、资金和技术设备，独立于莱茵电梯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莱茵电梯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业务独立。

（七）莱茵电梯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重大缺陷

本所经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莱茵电梯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及风险承受能力，其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重大缺陷。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所经办律师查验了公司发起人的身份证明，与莱茵电梯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验了《苏州莱茵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及历次《验资报告》等，取得了公司全体发起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

（一）莱茵电梯发起人及股东资格、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莱茵电梯的发起人共 3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蒋黎明	5,541.15	55.30%
2	重庆正居	2,499.87	24.95%
3	LMG	1,978.98	19.75%
合计		10,020.00	100.00%

1. 蒋黎明

蒋黎明，男，1960 年 10 月出生，德国国籍，护照号码：C4JH7****。经核查，蒋黎明现在中国拥有房屋，地址为江苏省常熟市长江路****，房屋产权证号为熟房权证虞山字第 12004006 号，且自于 2012 年 3 月 20 日取得该房屋起即作为其在中国的居住地。根据常熟市公安局于 2015 年 8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认定蒋黎明在中国境内长期居住，目前居住地为江苏省常熟市长江路****。因此，截至莱茵电梯设立时，蒋黎明作为发起人在中国境内具有住所。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蒋黎明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中发[1984]27 号）、《关于“不准在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个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的解释》（中纪发[2000]4 号）、《关于省、地两级党委、政府主要领导配偶、子女个人经商办企业的具体规定（执行）》（中纪发[2001]2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经商办企业问题的若干规定》（中办发[1988]11 号）、《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军发[2010]2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其股东资格适格。

2. 重庆正居

重庆正居成立于 2014 年 10 月 10 日，注册号为 500106005661158，住所为重庆市沙坪区沙滨路 9 号附 7 号，法定代表人为宋晓平，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利用自有资产进行投资。（以上范围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重庆正居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宋晓平	510	51
2	陈亚勤	490	49
合计		1,000	100

3. LMG

根据德国律师罗伯特·加斯特出具的《公证书》及夏洛滕堡地方法院出具的注册登记资料，LMG 注册号为柏林工商法院注册号码 48471，住所为德国柏林市弗里德利希大街 95 号（Friedrichstrasse 95, D-10117 Berlin, Germany），法定代表人为 J. Kondziele，注册资本为 51,000 德国马克，公司类型为有限公司；经营业务范围为电梯业务，现代电梯设备设计，开发控制技术，电控、电梯及电梯设计的软件，电梯制造，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及电梯零部件的进出口，组织专业的国际间的业务考察旅行，不同种类商品特别是开关及电子产品的销售。LMG 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1	Joerg Kobdziele	58.83
2	Harald Otte	37.25
3	张劲松	3.92
合计		100.00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莱茵电梯的发起人及股东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及股东人数、住所及出资比例的规定。

（二）发起人的出资

2015 年 6 月 18 日，莱茵有限临时股东会作出决议，一致同意以莱茵有限原 3 名股东作为莱茵电梯发起人，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的 XYZH/ 2013NJA1065 《审计报告》，以改制基准日 2015 年 4 月 30 日依法审计的净资产 107,045,326.00 元，按照 1.06831663:1 比例折合股份 10,02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剩余部分 6,845,326 元计入资本公积，将莱茵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整体变更前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

莱茵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未导致法律主体变化，因此不存在资产或权

利的权属从一个法律主体转移至另一个法律主体的情形，原债权债务均由莱茵电梯承继，除本法律意见“十、主要资产”所述相关资产正在办理权利人名称变更外，整体变更时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均已缴付完毕，发起人已投入莱茵电梯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权属明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各发起人的出资方式 and 出资比例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将上述资产投入莱茵电梯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莱茵电梯目前股东及持股情况

1. 莱茵电梯成立后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其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现有股东与发起人股东相同，持股数及持股比例均与莱茵电梯成立时一致。

2. 根据莱茵电梯的工商登记资料、莱茵电梯及其全体股东出具的说明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莱茵电梯股东所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任何权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四）莱茵电梯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蒋黎明直接持有莱茵电梯 55.30% 的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系莱茵电梯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七、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经办律师审阅了莱茵电梯工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历次股权演变的协议、章程、董事会决议、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决议、营业执照等文件，就历史沿革中的有关情况与莱茵电梯董事、管理层进行了访谈与沟通，并向苏州工商局及如东工商局进行了工商登记查询。

（一）2005 年 3 月，莱茵电梯前身苏州莱茵兰成立

2004 年 12 月 30 日，金瑞机械与 LMG 签订了《苏州莱茵兰电梯制造有限公司中外合资合同》，约定共同投资设立苏州莱茵兰，合资公司投资总额为 200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185 万美元，其中金瑞机械出资 90 万美元，LMG 出资 95 万美

元。

2004年12月30日，金瑞机械与LMG签订了《苏州莱茵兰电梯制造有限公司中外合资章程》，约定共同投资设立苏州莱茵兰，投资总额为200万美元，注册资本为185万美元，其中金瑞机械以设备作价90万美元出资，LMG分别以商标作价35万美元、现汇60万美元出资共计出资95万美元。

2005年1月25日，LMG与苏州莱茵兰签订《商标许可使用合同》，LMG同意许可苏州莱茵兰使用登记号为1322024、1530996的注册商标，许可期限自200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

2005年1月27日，常熟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常熟市经济贸易委员会、常熟市发展计划委员会共同出具了常外经（2005）资字第29号《关于同意合资建办〈苏州莱茵兰电梯制造有限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暨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同意设立苏州莱茵兰。

2005年1月28日，常熟工商局向苏州莱茵兰核发了《名称预先登记核准通知书》（（4018）名称预核[2005]第01270089号），核准企业名称为：苏州莱茵兰电梯制造有限公司，该预先核准的企业名称保留期限至2006年1月28日。

2005年1月28日，常熟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常外经（2005）资字第31号《关于同意合资建办〈苏州莱茵兰电梯制造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同意设立苏州莱茵兰。

2005年2月5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向苏州莱茵兰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5]第56900号），批准设立苏州莱茵兰。

2005年3月6日，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苏公会评报字（2005）第2029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2004年12月31日，金瑞机械拟投入苏州莱茵兰的设备评估价值为745.95万元，折合90.13万美元，经双方股东确认的价值为90万美元。

2005年3月6日，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苏公会评报字（2005）第2028号《商标使用权评估报告书》，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2004年12月31日，LMG拟投入苏州莱茵兰的商标使用权评估价值为36.13万美元，经双方股东确认的价值为35万美元。

2005年3月24日,常熟天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常天会外验字(2005)第00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5年3月24日,苏州莱茵兰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首期出资125万美元,其中实物出资90万美元,无形资产出资35万美元。

2005年3月9日,常熟工商局东南开发区分局出具了《外商投资企业开业核定情况表》,准予苏州莱茵兰设立登记。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苏州莱茵兰成立时的股东及持股情况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LMG	60.00	0.00	货币	51.35
		35.00	35.00	无形资产	
2	金瑞机械	90.00	90.00	实物	48.65
合计		185.00	125.00	-	100.00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在苏州莱茵兰成立时股东首期出资的实物及无形资产均已履行评估手续,实物已转移交付,商标使用权已履行许可备案手续,且已经验资确认完成了相应出资手续,其出资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的规定;苏州莱茵兰的成立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合法、有效。

(二) 莱茵电梯历次股权变动

1. 2005年7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5年7月6日,苏州莱茵兰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常金瑞机械将其所持有公司39.46%的股权转让给LMG,转让价格为73万美元;同意通过章程修正案。

2005年7月11日,LMG与金瑞机械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5年7月28日,常熟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常外经(2005)企字第262号《关于同意苏州莱茵兰电梯制造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05年8月8日,常熟工商局东南开发区分局出具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核定情况表》,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苏州莱茵兰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LMG	133.00	73.00	实物	90.81
		35.00	35.00	无形资产	
2	金瑞机械	17.00	17.00	实物	9.19
合计		185.00	125.00	-	100.00

2. 2007年4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7年4月8日，苏州莱茵兰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金瑞机械将其所持有公司9.19%的股权（注册资本17万美元，均为实缴出资）转让给北京莱茵兰，转让价格为17万美元；同意LMG将其所持有公司65.81%的股权（注册资本121.75万美元，其中48.75万美元为出资未缴足部分，73万美元为股东LMG已出资部分）作价73万美元转让给北京莱茵兰；同意通过章程修正案。同日，北京莱茵兰分别与金瑞机械、LMG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7年7月3日，常熟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常外经（2007）企字第290号《关于同意苏州莱茵兰电梯制造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07年7月18日，常熟工商局东南开发区分局出具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核定情况表》，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苏州莱茵兰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北京莱茵兰	90.00	90.00	实物	75.00
		48.75	0.00	货币	
2	LMG	11.25	0.00	货币	25.00
		35.00	35.00	无形资产	
合计		185.00	125.00	-	100.00

3. 2007年12月，缴纳第二期出资

2007年12月28日，常熟天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常天会外验字（2007）第05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7年12月27日，苏州莱茵兰已收到全体缴纳的第二期出资60万美元，全部为货币出资。本次出资后，苏州莱茵兰的实收资本变更为185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2008年1月3日，常熟工商局东南开发区分局出具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核定情况表》，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苏州莱茵兰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北京莱茵兰	90.00	90.00	实物	75.00
		48.75	48.75	货币	
2	LMG	11.25	11.25	货币	25.00
		35.00	35.00	无形资产	
合计		185.00	185.00	-	100.00

4. 2008年11月，增资至5,000万元及第一期出资

2008年11月13日，LMG与北京莱茵兰签订了增资协议，约定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85万美元增至为5,000万人民币，其中新增注册资本3,522.32657万元，由股东北京莱茵兰、LMG按持股比例认缴。

2008年11月13日，苏州莱茵兰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原有注册资本1,477.67343万元人民币（185万美元）增加至5,00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3,522.32657万元，由股东北京莱茵兰、LMG按持股比例认缴。LMG认缴新增注册资本880.58165万元，北京莱茵兰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641.74492万元；同意通过章程修正案。

2008年11月17日，常熟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常外经（2008）企字第439号《关于同意苏州莱茵兰电梯制造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同意上述增资事宜。

2008年11月21日，苏州建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建信外验（2008）字第07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8年11月21日，苏州莱茵兰收到股东缴纳的首期新增注册资本2,817.872567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08年11月21日，常熟工商局出具了《外商投资企业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苏州莱茵兰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北京莱茵兰	3,750.000000	3,750.000000	75.00
2	LMG	1,250.000000	545.545997	25.00
合计		5,000.000000	4,295.545997	100.00

5. 2010年7月，名称变更

2010年7月1日，苏州莱茵兰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苏州莱茵电梯制造有限公司”；同意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0年10月8日，苏州工商局出具了《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上述变更。

6. 2011年8月，增资至5,000万的第二期出资

2011年8月18日，常熟天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常天会验字(2011)第02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1年8月9日，莱茵有限收到LMG缴纳的第二期新增注册资本，合计704.454003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11年8月19日，常熟工商局出局了《外商投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莱茵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北京莱茵兰	3,750.00	3,750.00	75.00
2	LMG	1,250.00	1,250.00	25.00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7. 2014年8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年7月31日，莱茵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北京莱茵兰根据其于蒋黎明于2007年4月6日签署的《委托持股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75%的股权以人民币1元的价格转让给蒋黎明；同意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同日，北京莱茵兰与蒋黎明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4年8月11日，常熟市商务局出具常商资(2014)第29号《关于同意苏州莱茵电梯制造有限公司终止增资、变更公司地址及进行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14年8月22日,常熟工商局出局了《外商投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莱茵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蒋黎明	3,750.00	3,750.00	75.00
2	LMG	1,250.00	1,250.00	25.00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根据蒋黎明与北京莱茵兰于2007年04月06日签署的《委托持股协议》,约定蒋黎明自愿委托北京莱茵兰代其持有莱茵有限75%股权,代其行使相关股东权利,并明确蒋黎明系上述莱茵有限75%股权的实际出资人,享有实际的股东权利并有权获得相应的投资收益;北京莱茵兰仅为上述75%股权的名义出资人,系以其名义代蒋黎明持有该等股权,未经蒋黎明书面同意对该股权不享有所有权、收益权、处分权。

根据北京莱茵兰与蒋黎明出具的《股权代持确认书》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双方一致确认北京莱茵兰曾持有的莱茵有限股权,实为北京莱茵兰接受蒋黎明委托代蒋黎明持有,双方系股权代持关系;北京莱茵兰于2007年4月受让的金瑞机械、LMG分别持有的莱茵有限9.19%、65.81%的股权支付的转让价款及于2008年11月向莱茵有限2,641.74492万元增资款项均由实际出资人蒋黎明实际出资;北京莱茵兰确认在代蒋黎明持有的莱茵有限相关股权期间,就代持的相关股权及其分红收益、转让价款等任何权益均由蒋黎明享有,北京莱茵兰不享有任何权益;北京莱茵兰不存在接受其他方委托代为持有莱茵有限任何股权,亦不对莱茵有限的任何股权享有任何权益;双方确认就上述股权代持情况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股权代持处理行为履行了公司内部决策、工商变更登记等程序,并经双方确认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真实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述股权代持已清理完毕,且不存在任何其他股权代持情形,因此上述股权代持情况不会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8. 2014年12月,增资至6,328.95万元

2014年11月25日，莱茵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增资扩股，增资后总投资为12,500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6,328.9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328.95万元由新增股东重庆正居以货币出资2,525.00万元认缴，出资多于注册资本部分全部计入资本公积；同意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4年12月16日，常熟市商务局出具常商资（2014）第43号《关于同意苏州莱茵电梯制造有限公司增资及变更公司性质和注册地址的批复》，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14年12月17日，常熟工商局出局了《外商投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

2015年6月24日，苏州恒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恒安外验（2015）3CS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4年11月24日，莱茵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328.95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本次变更后，莱茵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蒋黎明	3,750.00	3,750.00	59.25
2	重庆正居	1,328.95	1,328.95	21.00
3	LMG	1,250.00	1,250.00	19.75
合计		6,328.95	6,328.95	100.00

9. 2014年12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4年12月25日，莱茵有限召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蒋黎明将其持有莱茵有限3.95%的股权作价475万元转让给重庆正居；同意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经核查，蒋黎明与重庆正居已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4年12月29日，常熟市商务局出具常商资（2014）第51号《关于同意苏州莱茵电梯制造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14年12月30日，常熟工商局出局了《外商投资公司备案通知书》，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莱茵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蒋黎明	3,500.00	3,500.00	55.30
2	重庆正居	1,578.95	1,578.95	24.95
3	LMG	1,250.00	1,250.00	19.75
合计		6,328.95	6,328.95	100.00

10. 2015年1月，增资至10,020万元

2015年1月1日，莱茵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0,02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691.05万元，LMG以其截至2014年末未分配利润转增253万元、资本公积转增236.8万元、货币出资239.18万元，合计认缴新增注册资本728.98万元；蒋黎明以其截至2014年末未分配利润转增708.39万元、资本公积转增663.05万元、货币出资669.71万元，合计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041.15万元；重庆正居以其截至2014年末未分配利润转增319.61万元、资本公积299.15万元、货币出资302.16万元，合计认缴新增注册资本920.92万元；同意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年1月12日，常熟市商务局下发常商资（2015）第2号《关于同意苏州莱茵电梯制造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同意上述增资事宜。

2015年1月13日，常熟工商局出具了《外商投资企业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

2015年1月10日，莱茵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LMG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728.98万元出资由“以公司截至2014年末未分配利润转增253万元、资本公积转增236.8万元、货币出资239.18万元”变更为“以公司2014年末未分配利润出资255.52万元、资本公积转增236.8万元、货币出资236.66万元”；同意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年2月5日，常熟商务局下发常商资[2015]84号《关于同意苏州莱茵电梯制造有限公司变更出资方式的批复》，同意LMG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728.98万元出资由“以公司截至2014年末未分配利润转增253万元、资本公积转增236.8万元、货币出资239.18万元”变更为“以公司2014年末未分配利润出资255.52万元、资本公积转增236.8万元、货币出资236.66万元”。

2015年6月25日，苏州恒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恒安外验（2015）4CS号《验

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5 年 2 月 9 日，莱茵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3,691.05 万元，其中公司资本公积转增 1,199 万元、未分配利润转增 1,283.52 万元，现汇出资 1,208.53 万元。

2015 年 7 月 13 日，常熟工商局出具了《外商投资企业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了上述变更。

本次变更后，莱茵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蒋黎明	5,541.15	5,541.15	55.30
2	重庆正居	2,499.87	2,499.87	24.95
3	LMG	1,978.98	1,978.98	19.75
	合计	10,020.00	10,020.00	100.00

11. 2015 年 6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如本法律意见“四、公司的设立”所述，2015 年 6 月 25 日，莱茵有限整体变更为莱茵电梯。

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后认为，莱茵电梯设立及历次增资股东均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的规定缴足出资，股东出资真实、充足，公司设立以来未发生过减资的情形，股东历次出资程序、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均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出资不存在瑕疵。莱茵电梯及其前身莱茵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均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且依法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验资及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其中北京莱茵兰曾代蒋黎明持有的莱茵有限股权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已清理完毕，并经双方出具《股权代持确认函》确认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因此公司股权变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公司股份质押等权利受限情况

根据莱茵电梯的工商登记资料、莱茵电梯及其股东的书面声明及本所经办律师的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莱茵电梯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权利负担。

八、业务

本所经办律师查验了莱茵电梯的《营业执照》、成立以来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涉及或反映公司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变更的相关文件，并现场考察了莱茵电梯的生产经营场所，就有关业务问题对公司的总经理、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

（一）莱茵电梯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

根据莱茵电梯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莱茵电梯的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电梯和电梯零部件，提供安装和维护服务，销售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后认为，莱茵电梯在其核准的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莱茵电梯业务经营许可

根据莱茵电梯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莱茵电梯主营业务为从事电梯整机、配套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提供安装、维保服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止，莱茵电梯目前持有的经营证照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证书编号	核发部门	有效期
1	莱茵有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编号：TS2310279-2017）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3.7.25-2017.7.24
2	莱茵有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编号：TS3310115-2017）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3.7.25-2017.7.24
3	莱茵有限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01015Q10175ROM）	东北认证有限公司	2015.4.28-2018.4.27
4	莱茵有限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01013E10099R1M）	东北认证有限公司	2013.8.6-2016.8.5
5	莱茵有限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01013S10072R1M）	东北认证有限公司	2013.8.6-2016.8.5
6	莱茵有限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1232001472）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	三年（自2012年10月）

			务局、江苏省 地方税务局	
--	--	--	-----------------	--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莱茵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未导致法律主体变化，因此不存在业务许可资质证书从一个法律主体转移至另一个法律主体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莱茵电梯持有的上述业务许可资质证书正在办理名称变更为“苏州莱茵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手续。

（三）莱茵电梯在中国以外从事的经营活动

根据莱茵电梯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止，莱茵电梯未在中国以外从事经营活动。

（四）莱茵电梯主营业务明确

根据 XYZH/ 2013NJA1065 《审计报告》，莱茵电梯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4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55,295,479.40 元、223,336,580.97 元、85,598,474.13 元，其他营业收入分别为 346,015.80 元、667,575.51 元、87,318.97 元，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当年营业收入的 99.78%、99.70%、99.90%。因此，莱茵电梯近两年主营业务明确。

（五）莱茵电梯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莱茵电梯《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莱茵电梯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莱茵电梯为永久存续的股份公司，不存在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莱茵电梯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莱茵电梯经营范围、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主营业务明确，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经办律师向莱茵电梯、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相关调查材料，审阅了 XYZH/ 2013NJA1065 《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有关协议、董事会决议等相关文件，审阅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关

联交易的制度，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了关联方的工商登记信息。

（一）莱茵电梯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规定，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莱茵电梯的关联方包括：

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如本法律意见“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述，蒋黎明系莱茵电梯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 莱茵电梯控股或参股的公司

关于常熟莱茵的基本信息，具体见本法律意见第十部分“主要财产”之“（四）莱茵电梯的对外投资”部分所述。

3.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莱茵电梯实际控制人蒋黎明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

4. 持有莱茵电梯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关联方名称	与莱茵电梯的关联关系
重庆正居	持有莱茵电梯24.95%的股权
LMG	持有莱茵电梯19.75%的股权

重庆正居、LMG 的基本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莱茵电梯的董事为蒋黎明、张利锋、郑钢、张劲松、宋晓平；监事为先虹、严后军、戴丽洁，其中戴丽洁、严后军为职工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蒋黎明、副总经理张利锋、郑钢。

上述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莱茵电梯的关联方。

6. 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莱茵电梯的关系
北京莱茵兰	公司股东 LMG 持有其 100%股权的公司
重庆凯西来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重庆正居实际控制人宋晓平控制的企业
重庆卓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重庆正居实际控制人宋晓平控制的企业

(1) 北京莱茵兰

北京莱茵兰成立于 2004 年 04 月 19 日，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410196837），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6 号锦秋国际大厦 B 座 603B，法定代表人郑钢，注册资本 60 万美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批发电梯及配套部件；电梯及配套部件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 2004 年 04 月 19 日至 2024 年 04 月 18 日。

2015 年 7 月 6 日，北京莱茵来股东 LMG 作出决定：1. 同意解散莱茵兰电梯（北京）有限公司；2. 成立清算组，成员为张劲松、郑钢、殷焕霞，其中张劲松为清算组负责人；3. 清算组在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应当将清算组成员、清算组负责人名单向工商部门办理备案；4. 清算组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及时制定清算方案，报股东会确认；5. 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确认。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北京莱茵兰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2) 重庆凯西来实业有限公司

重庆凯西来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7 月 15 日，现持有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沙坪坝区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00106000030115），住所为重庆市沙坪坝区汉渝路 123 号 7 楼，法定代表人陈亚勤，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房屋销售；房地产信息咨询；自有房屋销售、租赁；销售：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五金、交电、汽车零部件、摩托车及零部件、普通机械、通讯器材（不含无线电发射及地面接收装置）、百货（不

含农膜)、家具。(以上范围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营业期限 2004 年 7 月 15 日至 2024 年 7 月 15 日。

(3) 重庆卓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卓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8 月 12 日,现持有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沙坪坝区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00106000050992),住所为重庆市沙坪坝区汉渝路 123 号 7 楼,法定代表人宋晓平,注册资本 10,25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按资质证书项目承接业务)房屋销售;房屋信息咨询;自有房屋租赁;销售: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以上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营业期限 1998 年 8 月 12 日至永久。

7. 报告期内与公司曾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莱茵电梯的关系
甘肃莱茵兰电梯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郑钢持有甘肃莱茵兰电梯有限公司 62.5% 的股权并担任其总经理

甘肃莱茵兰电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09 月 23 日,现持有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安宁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20000200012295),住所为兰州市安宁区银滩路 300 号,法定代表人李长军,注册资本 16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电梯安装、维修(凭许可证有效期经营)、销售及技术服务;电梯配件的销售。营业期限 2003 年 9 月 23 日至 2023 年 9 月 22 日。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郑钢持有甘肃莱茵兰电梯有限公司 62.5% 的股权并担任其总经理。2015 年 7 月 27 日,甘肃莱茵兰电梯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免去郑钢执行董事及总经理职务;同意郑钢将其持有公司的 52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32.5%)股权转让给李长军;将其持有公司的 48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30%)转让给股东蒋勃;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15 年 8 月 5 日,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安宁分局核准甘肃莱茵兰电梯有限公司上述股权转让及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公司关联方认定符合《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关联方的披露准确、全面，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而将隐瞒披露关联方的情形。

（二）莱茵电梯的关联交易

根据 XYZH/ 2013NJA1065 《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莱茵电梯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莱茵电梯与关联方近两年的交易情况如下：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4月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2014年度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2013年度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北京莱茵兰	销售电梯	4,239,914.53	4.95	9,877,094.02	4.42	5,380,854.70	3.46
重庆凯西来实业有限公司	销售电梯	3,773,333.33	4.41	22,711,008.55	10.17	1,262,905.98	0.81
重庆卓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电梯			4,192,307.69	1.88	2,343,247.86	1.50
甘肃莱茵兰电梯有限公司	销售电梯	2,671,025.64	3.12	2,646,410.26	1.18	4,330,692.31	2.79
合计	-	10,684,273.50	12.48	39,426,820.52	17.65	13,317,700.85	8.56

注：1. 重庆凯西来实业有限公司、重庆卓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重庆正居实际控制人宋晓平控制的企业。重庆正居于 2014 年 11 月通过增资方式成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重庆凯西来实业有限公司、重庆卓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为公司关联方，与之发生的交易即属于关联交易。

2. 甘肃莱茵兰电梯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郑钢持有甘肃莱茵兰电梯有限公司 62.5%的股权并担任其总经理的企业，属于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如本法律意见“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莱茵电梯的关联方”所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郑钢已将其持有的甘肃莱茵兰电梯有限公司 62.5%股权对外转让并不再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正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因此，自完成上述变更手续之日起，甘肃莱茵兰电梯有限公司不再是公司关联方。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在报告期内的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就上述关联交易均未履行关联交易审议决策程序存在瑕疵，但交易价格系按市场定价，且关联交易占比相对较小，因此不涉及利用关联关系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况。

2.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北京莱茵兰	提供研发技术支持	353,638.00	1,940,090.00	1,242,396.23
合计	-	353,638.00	1,940,090.00	1,242,396.23

经核查，在报告期内的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就上述关联交易均未履行关联交易审议决策程序存在瑕疵，但交易价格系根据其发生的研发成本并考虑合理利润确定的，涉及金额相对较小，不涉及利用关联关系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况。

3. 关联方担保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张利锋	莱茵有限	1,000	2013-12-26	正在履行

注：2013年12月26日，张利锋与上海银行常熟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约定保证人张利锋为莱茵有限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银行借款1,000万元提供保证担保，保证责任期间为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2年。

4. 商标使用许可

在报告期内，关联方 LMG 及北京莱茵兰存在许可公司使用其注册商标的关联交易，具体见本法律意见“十、主要财产”之“(三)莱茵电梯拥有的其他资产”所述。

5. 关联方往来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重庆凯西来实业有限公司	17,059,800.00	11,857,400.00	-
莱茵兰电梯（北京）有限公司	15,452,625.75	13,277,985.75	5,507,507.55
重庆卓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751,302.00	3,883,512.00	-
甘肃莱茵兰电梯有限公司	1,265,323.00		324,637.00
合计	36,529,050.75	29,018,897.75	5,832,144.55
预收款项：			
重庆凯西来实业有限公司	-	-	8,008,012.00
重庆卓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1,009,869.00
甘肃莱茵兰电梯有限公司		958,237.00	
合计		958,237.00	9,017,881.00

注：重庆凯西来实业有限公司、重庆卓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重庆正居实际控制人宋晓平控制的企业。重庆正居于2014年11月通过增资方式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重庆凯西来实业有限公司、重庆卓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为公司关联方，与之发生的交易即属于关联交易。虽然合作双方存在关联关系，但是双方在业务合作过程中遵循“独立、自愿、公平、等价”的市场原则，公司向关联方重庆凯西来实业有限公司、重庆卓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销售电梯商品时系按照当时交易的市场价格确定。报告期内，上述关联交易无论是绝对金额还是相对比例都比较小，且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况。

（三）莱茵电梯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规定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建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就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未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存在瑕疵，但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莱茵电梯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划分以及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等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为规范关联方与莱茵电梯之间潜在的关联交易，莱茵电梯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承诺规范并避免其与莱茵电梯之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1. 本人及本人控股或参股的子公司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莱茵电梯及其子

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莱茵电梯及其子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莱茵电梯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莱茵电梯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2. 本人承诺在莱茵电梯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3. 本人将不会要求和接受莱茵电梯给予的与其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独立第三方的条件相比更为优惠的条件。本人保证不利用股东、董事、监事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地位，促使公司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作出侵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莱茵电梯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4. 本人确认上述每一项承诺均可作为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将不影响其他承诺的有效性。”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莱茵电梯已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因关联交易对莱茵电梯及其股东、债权人造成不利影响，《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有关关联交易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为合法、有效。

（四）同业竞争

经核查，莱茵电梯实际控制人蒋黎明在报告期内曾持有公司股东 LMG3.92% 股权，但已将该等股权转让给张劲松，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莱茵电梯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莱茵电梯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五）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及承诺

1. 实际控制人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蒋黎明已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如下：

“（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莱茵电梯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莱茵电梯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由本人直接原因造成的，并经法律认定的莱茵电梯的全部经济损失。”

2. 持股 5%以上股东

（1）LMG

如本法律意见“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述，LMG 系注册在德国的有限公司，业务范围为电梯及控制技术产品的开发生产、电梯的销售维保及机械设备进出口。根据德国律师罗伯特·加斯特出具的《公证书》，LMG 未在中国境内从事电梯业务，未对莱茵电梯在中国境内构成业务竞争。如本法律意见“十、主要财产”所述，LMG 拟将其持有与莱茵电梯业务相关的商标转让给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正在办理商标转让手续，并已就注销北京莱茵兰作出股东决定，以避免在莱茵电梯业务经营区域内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为避免同业竞争，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股东 LMG 于 2015 年 6 月 25 日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①本公司目前在中国境内及香港、澳门、台湾地区不存在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莱茵电梯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②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的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及香港、澳门、台湾地区，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经营或者承包、租赁经营）直接或者

间接从事对莱茵电梯及其控制的企业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③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的企业不会利用“莱茵电梯”股东身份的便利条件在中国境外市场开展有损莱茵电梯利益的不公平同业竞争经营活动；

④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莱茵电梯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并经法律认定全部直接或间接损失。”

(2) LMG 对外投资企业-北京莱茵兰

为避免同业竞争，2015年7月30日，北京莱茵兰就其避免与莱茵电梯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出具了承诺函，具体如下：

“①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的企业目前不存在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莱茵电梯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或拥有与莱茵电梯主营业务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企业的权益；

②本公司承诺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莱茵电梯及其控制的企业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莱茵电梯及莱茵电梯控制的企业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③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发现其与莱茵电梯及莱茵电梯控制的企业从事的主营业务存在或有可能存在竞争的新业务机会，应立即书面通知莱茵电梯，并提供莱茵电梯投资判断所需要的相关合理资料。莱茵电梯在收到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企业的上述通知后，应决定是否愿意从事该等业务机会，并应在接到该等通知后合理期限内向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企业作出书面答复。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企业承诺在收到莱茵电梯上述答复之前，不得自行接受并从事该等业务机会。如果莱茵电梯选择或确定不从事该等业务机会，或在合理时间内未就此通知答复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企业，则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企业有权从事该项业务机会。本公司承诺尽最大努力促使本公司控制企业依照本条的规定向莱茵电梯提供

本条所述的选择权；

④本公司保证承担因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造成莱茵电梯及其控制的企业的全部经济损失。”

鉴于北京莱茵兰工商登记经营范围与莱茵电梯存在重合情况，为避免与莱茵电梯潜在同业竞争，LMG 已就注销北京莱茵兰作出股东决定，同时承诺：

“①本公司承诺自本专项说明出具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北京莱茵兰的注销（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工商、税务的注销手续）；

②在北京莱茵兰注销之前，北京莱茵兰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莱茵电梯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

③本公司保证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造成莱茵电梯及其控制的企业的全部经济损失。”

（3）重庆正居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2015 年 7 月 30 日，公司股东重庆正居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①本公司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莱茵电梯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莱茵电梯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②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由本公司直接原因造成的，并经法律认定的莱茵电梯的全部经济损失。

③本公司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正式签署，即对本公司构成具有约束力的责任。

④本承诺函自本公司盖章之日起生效。”

3. 其他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董事张劲松现持有 LMG3.92% 股权。如上述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LMG 仅在德国境内从事业务经营活动，并已作出避免与莱茵电梯同业竞争的承诺，且公司董事张劲松持有 LMG 股权相对较小，仅为 3.92%，不会对 LMG 经营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力。

经核查，张劲松已于 2015 年 7 月 30 日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①本人作为德国莱茵电梯及通用设备有限公司股东，承诺对于德国莱茵电梯及通用设备有限公司违反于 2015 年 6 月 25 日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任何行为将作出反对意见；

②除持有德国莱茵电梯及通用设备有限公司 3.92% 股权外，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莱茵电梯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莱茵电梯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其他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③本人在担任莱茵电梯的董事期间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④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由本人直接原因造成的，并经法律认定的莱茵电梯的全部经济损失。”

因此公司董事张劲松现持有 LMG3.92% 股权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影响。

（六）莱茵电梯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上述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已在莱茵电梯签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中予以充分披露，该等披露与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证后的情形相符，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主要财产

本所经办律师审阅了莱茵电梯的工商登记资料，查验了莱茵电梯的商标注册

证、专利证书、专利申请文件并进行了原件核查；就公司拥有的商标权属状况登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进行了检索，就公司拥有的专利权属状况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进行了检索，并查验了有关专利费的支付情况。

根据莱茵电梯的说明、XYZH/2013NJA1065《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莱茵电梯的主要财产如下：

（一）莱茵电梯拥有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

根据莱茵电梯提供的土地使用权证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莱茵电梯拥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

1. 土地使用权

根据莱茵电梯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莱茵电梯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产权证号	土地坐落	使用年限	土地用途	使用权面积 (m ²)
1	莱茵电梯	常集用(2010)第00337号	尚湖镇水产养殖场	2010.12.10-2056.10.29	工业	8,807.10
2	莱茵电梯	常国用(2013)第30050号	古里镇芙蓉村金桂路以东、红枫路以北	2013.12.9-2063.11.24	工业	38,171.00
3	莱茵电梯	常集用(2013)第00339号	古里镇芙蓉村金桂路以东、红枫路以北	2013.12.9-2063.11.19	工业	12,000.00

关于公司上述土地使用权抵押担保情况，具体参见本法律意见“十一、重大债权债务”所述。

2. 房屋所有权

根据莱茵电梯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莱茵电梯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证书号	房屋坐落	使用年限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1	莱茵电梯	房权证尚湖字第10001038号	尚湖镇练塘鸳鸯桥村1幢	2010.12.23-2056.10.29	工业	2,397.30
2	莱茵电梯	房权证尚湖字第10001039号	尚湖镇练塘鸳鸯桥村2幢	2010.12.23-2056.10.29	工业	3,376.12

3	莱茵电梯	房权证尚湖字第 10001040 号	尚湖镇练塘鸳鸯 桥村 3 幢	2010. 12. 23-2056. 10. 29	工 业	1, 122. 41
---	------	-----------------------	-------------------	---------------------------	--------	------------

关于公司上述房屋抵押担保情况, 具体参见本法律意“十一、重大债权债务”所述。

3. 在建工程

(1) 新建生产用房及职工宿舍等项目

①国有土地使用权

2013 年 12 月 9 日, 常熟市人民政府向莱茵电梯核发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常集用(2013)第 00339 号), 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使用权类型为流转, 土地使用终止日期为 2063 年 11 月 19 日, 使用权面积为 12, 000 平方米。

2013 年 12 月 9 日, 常熟市人民政府向莱茵电梯核发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常国用(2013)第 30050 号), 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使用权类型为出让, 土地使用终止日期为 2063 年 11 月 24 日, 使用权面积为 38, 171 平方米。

②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2014 年 5 月 26 日, 常熟市规划局向莱茵电梯新建生产用房及职工宿舍等项目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20581201400048 号)。

③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2014 年 9 月 10 日, 常熟市规划局向莱茵电梯生产车间、技术研发车间、电梯试验塔项目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0581201400256 号)。

2014 年 12 月 30 日, 常熟市规划局向莱茵电梯技术研发车间接建项目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0581201400360 号)。

④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2014 年 10 月 11 日, 常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莱茵电梯生产车间桩基工程项目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220581201410110119)。

2014年10月11日，常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莱茵电梯技术研发车间桩基工程项目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220581201410110219）。

2014年11月27日，常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莱茵电梯生产车间项目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20581201411270201）。

2014年11月27日，常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莱茵电梯技术研发车间项目核发《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20581201411270101）。

2015年3月13日，常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莱茵电梯技术研发生产车间项目核发《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20581201503130101）。

（二）莱茵电梯拥有的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等

根据XYZH/2013NJA1065《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2015年4月30日，莱茵电梯拥有机器设备的账面净值为346,033.96元，运输工具账面净值为1,896,120.34元，电子设备的账面净值为256,668.87元。该等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及电子设备均为莱茵电梯正常经营需要所购买，莱茵电梯对该等设备、运输工具及电子设备等拥有合法的所有权，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产权纠纷，亦不存在抵押担保或权利受到其他限制的情况。

（三）莱茵电梯拥有的其他资产

1. 注册商标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莱茵电梯拥有如下被许可使用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	许可使用人	被许可使用人	注册证号码	注册类别	有效期限	备注
1		北京莱茵兰	莱茵有限	4827375	7	2008.6.7 - 2018.6.6	该商标许可使用合同未进行备案，2015年7月，北京莱茵兰出具声明确认函，确认同意无偿许可莱茵有限使用该注册商标，许可使用期限自2008年6月7日至2018年6月6日

2		LMG	莱茵有限	7470430	7	2011.1.21 - 2021.1.20	该商标许可使用合同未进行备案，2015年7月，LMG 出具声明确认函，确认同意无偿许可莱茵有限使用该注册商标，许可使用期限自2011年1月21日至2021年1月20日
3		LMG	莱茵有限	1530996	7	2011.2.28 - 2021.2.27	LMG 在公司设立时以该商标使用权经评估后出资，该商标许可使用合同已备案，2015年7月，LMG 出具声明确认函，确认同意无偿许可莱茵有限使用该注册商标，许可使用期限自200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4		LMG	莱茵有限	1322024	7	2009.10.7 - 2019.10.6	LMG 在公司设立时以该商标使用权经评估后出资，该商标许可使用合同已备案，2010年3月22日，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向 LMG 核发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备案通知书，核准 LMG 许可苏州莱茵兰使用该注册商标，许可期限自2009年5月15日至2019年10月6日
5		LMG	莱茵有限	5199779	7	2010.5.28 - 2020.5.27	该商标许可使用合同未进行备案，2015年7月，LMG 出具声明确认函，确认同意无偿许可莱茵有限使用该注册商标，许可使用期限自2010年5月28日至2020年5月27日
6		LMG	莱茵有限	1322025	7	2009.10.7 - 2019.10.6	该商标许可使用合同已备案，2015年7月，LMG 出具声明确认函，确认同意无偿许可莱茵有限使用该注册商标，许可使用期限自2009年10月7日至2019年10月6日
7		北京莱茵兰	莱茵有限	4451659	7	2007.9.21 - 2017.9.20	该商标许可使用合同未进行备案，2015年7月，北京莱茵兰出具声明确认函，确认同意无偿许可莱茵有限使用该注册商标，许可使用期限自2010年5月28日至2017年9月20日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莱茵电梯于2015年8月分别与 LMG、北京莱茵兰签订《商标转让协议》，约定 LMG、北京莱茵兰分别将其持有的上述合计 7 项商标均转让给莱茵电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就上述 7 项被授权使用的注册商标办理权属变更程序，将上述 7 项注册商标权利人分别由 LMG 及北京莱茵兰变更为莱茵电梯。

2. 专利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莱茵电梯已获得的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类型
1	电梯曳引带	201420391767.7	2014.7.16	2014.12.3	实用新型
2	电梯限速器	201420266814.5	2014.5.23	2014.9.24	实用新型
3	电梯曳引带及其所用的电梯曳引轮	201420392147.5	2014.7.16	2014.12.3	实用新型
4	一种电梯通信系统	201220241569.3	2012.5.28	2012.12.26	实用新型
5	无安全绳的电梯限速器	201420594486.1	2014.10.15	2015.2.25	实用新型
6	一种电梯控制柜	201220151507.3	2012.4.12	2012.12.26	实用新型
7	一种电梯轿厢的座椅	201320436928.5	2013.7.22	2013.11.27	实用新型
8	一种斜行液压电梯	201120056877.4	2011.3.7	2011.12.7	实用新型
9	电梯控制柜	201230103075.4	2012.4.11	2012.10.10	外观设计
10	一种电梯无线通信系统	201220100318.3	2012.3.17	2012.10.31	实用新型
11	一种电梯外呼控制装置	201220194842.1	2012.5.3	2012.12.26	实用新型
12	一种智能电梯控制系统	201220100319.8	2012.3.17	2012.10.31	实用新型
13	一种电梯门无线通信系统	201220107900.2	2012.3.21	2012.12.26	实用新型
14	曲线运行电梯用的安全钳	201420765281.5	2014.12.8	2015.5.27	实用新型
15	无对重双轿厢斜行电梯	201420395603.1	2014.7.17	2014.12.3	实用新型
16	曲线运行的电梯用安全钳	201420766185.2	2014.12.8	2015.5.6	实用新型
17	电梯控制面板（1）	201430510437.0	2014.12.9	2015.5.20	外观设计
18	电梯控制面板（2）	201430510776.9	2014.12.9	2015.5.20	外观设计
19	电梯控制面板（3）	201430510735.X	2014.12.9	2015.5.20	外观设计
20	电梯轿厢牵引绳绳头自动调整装置	201420395658.2	2014.7.17	2014.12.3	实用新型
21	一种应用于电梯上的动力层门系统	201120038766.0	2011.2.15	2011.9.28	实用新型
22	一种电梯轿厢意外移动保护系统	201320498924.X	2013.8.15	2013.11.27	实用新型
23	一种应用于电梯上的动力层门系统	201120038764.1	2011.2.15	2011.12.7	实用新型
24	斜行电梯井道用的应急保护装置	201420266779.7	2014.5.23	2014.10.29	实用新型
25	一种反绳轮下置的对重架	201320383494.7	2013.7.1	2014.1.1	实用新型
26	一种轿厢自动调水平装置	201320383495.1	2013.7.1	2013.11.27	实用新型
27	一种带有压力均衡器的	201220060605.6	2012.2.24	2012.10.3	实用新型

	液压缓冲器				
28	一种采用凸轮结构的安全钳	201220060611.1	2012.2.24	2012.10.3	实用新型
29	绳头组合装置	201420598890.6	2014.10.16	2015.3.4	实用新型
30	一种矿用防爆自动扶梯	201210486150.9	2012-11-26	2015-04-15	发明

根据公司相关人员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董事张利锋现拥有专利号为 ZL201220571262.X 和 ZL201220631064.8 的两项专利，并已于 2015 年 7 月 6 日与莱茵电梯签订《专利转让协议》，同意将其持有的上述两项专利均以人民币 200 元转让给莱茵电梯。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就上述专利号 ZL201220571262.X 和 ZL201220631064.8 的两项专利办理专利权属变更手续，即由张利锋转至莱茵电梯。

3. 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莱茵电梯已获得的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著作权名称	著作权证书号	著作权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时间	权利取得方式
1	Angel 电梯轿厢控制板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388794 号	2012SR020758	2011.12.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	Angel 电梯呼梯板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384379 号	2012SR016343	2011.12.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3	LME66 电梯主控板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384382 号	2012SR016346	2011.10.10	2011.10.10	原始取得

根据公司相关人员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董事郑钢持有著作权登记号为 2013SR029146、2013SR035865、2013SR036141 及 2013SR028056 的软件著作权，并于 2015 年 7 月与莱茵电梯签订《软件著作权转让协议》，同意将其持有的上述四项软件著作权无偿转让给莱茵电梯。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就上述著作权登记号为 2013SR029146、2013SR035865、2013SR036141 及 2013SR028056 的软件著作权办理专利权属变更手续，即由郑钢转至莱茵电梯名下。

4. 域名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莱茵电梯已获得的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域名持有者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huebschmann-rhein.com	莱茵有限	2011.06.08	2020.06.18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莱茵电梯已取得了上述无形资产相关权属证书、办理了权属登记，合法拥有该等无形资产相关权益。上述无形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产权纠纷，也未设置质押等担保权利或其他权利的限制。

（四）分公司

经核查，截至本律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下属分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住所	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1	苏州莱茵电梯制造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成都市武侯区洗面桥街35号1栋18楼1808号	郭伟	2011年11月04日	对本公司自产产品进行维护（不含安装）
2	苏州莱茵电梯制造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重庆市沙坪坝区景苑路8号附15号3-15	雷兰图	2011年10月19日	销售隶属企业生产的电梯及电梯零部件。（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凭许可经营）**

（五）莱茵电梯的对外投资：

1. 常熟莱茵

（1）基本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常熟莱茵成立于2009年6月4日，住所：常熟市常福新村1区1幢，注册号为320581000195970，法定代表人为张劲松，注册资本为200万人民币，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经营期限为自2009年6月4日起至永久。

（2）股本及演变

①2009年5月，常熟莱茵成立

2009年5月8日，常熟莱茵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成立常熟莱茵，注册资本100万元，其中沈觉新出资75万元，苏州莱茵兰出资25万元；通过了《公司章程》。

2009年5月27日，常熟工商局核发了《名称预先登记核准通知书》（名称核准号为320581M056306），核准企业名称为：常熟市莱茵电梯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该预先核准的企业名称保留期限至2019年11月27日。

2009年6月3日，苏州恒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恒安内验（2009）194号），验证截至2009年06月03日，常熟莱茵已收到股东出资合计100万元，均以货币形式出资。

2009年6月4日，常熟工商局出具了《公司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准予常熟莱茵设立登记。

常熟莱茵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沈觉新	75	75	75
2	苏州莱茵兰	25	25	25
	合计	100	100	100

②2010年9月，第一次增资

2010年9月6日，常熟莱茵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200万元，其中股东沈觉新认缴新增注册资本75万元，苏州莱茵兰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5万元，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0年9月8日，苏州恒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恒安内验（2010）561号），验证截至2009年9月7日，常熟莱茵已收到股东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00万元，均以货币形式出资。

2009年9月8日，常熟工商局向常熟莱茵出具了《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上述增资变更登记。

2010年10月8日，苏州工商局出具了《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苏州莱茵兰更名为“苏州莱茵电梯制造有限公司”。

本次增资后，常熟莱茵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沈觉新	150	150	75
2	莱茵有限	50	50	25
	合计	200	200	100

③2012年9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年9月5日，常熟莱茵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沈觉新将其持有常熟莱茵40%的股权（计8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莱茵有限，转让价格为1元/股；通过了章程修正案。同日，沈觉新与莱茵有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2年9月7日，常熟工商局向常熟莱茵出具了《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常熟莱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莱茵有限	130	130	65
2	沈觉新	70	70	35
合计		200	200	100

④2013年5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年5月6日，常熟莱茵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沈觉新将其持有常熟莱茵35%的股权（计7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新股东张利锋，转让价格为1元/股，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通过了章程修正案。同日，沈觉新与张利锋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2年5月6日，常熟工商局向常熟莱茵出具了《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常熟莱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莱茵有限	130	130	65
2	张利锋	70	70	35
合计		200	200	100

⑤2015年8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7月30日，莱茵电梯取得了苏州工商局核发的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81400008518），莱茵有限整体变更为莱茵电梯。

2015年8月6日，常熟莱茵召开股东会，同意张利锋将其持有常熟莱茵35%

的股权转让给莱茵电梯；通过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2015年8月12日，常熟工商局向常熟莱茵核发《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核准上述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常熟莱茵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莱茵电梯	200	200	100
	合计	200	200	100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子公司设立至今未历次股权转让情况合法合规，公司子公司均为进行过股票发行。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莱茵电梯的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产权纠纷；除本法律意见已披露的情形之外，莱茵电梯主要财产的所有权、使用权上未设置抵押、质押等担保权利，不存在其它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

十一、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经办律师查阅了莱茵电梯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采购合同、担保合同，取得了 XYZH/ 2013NJA1065 《审计报告》，并与莱茵电梯新材的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等。

（一）重大合同

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了莱茵电梯向本所提供的将要履行、正在履行以及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包括但不限于 XYZH/ 2013NJA1065 《审计报告》中所列示的其他重大应收、应付款项下的有关重大合同。除本法律意见“九、莱茵电梯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所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外，该等重大合同包括：

1. 借款及授信合同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2015年4月30日，莱茵电梯与银行之间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及授信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	合同类型	借款/授信协议编号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授信	借款/授信期限	保证/抵押
----	----	------	-----------	------	---------	---------	-------

	人				额度(万元)		
1	莱茵有限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08131045003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000	2014.12.16-2015.6.16	张利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	莱茵有限	借款合同	常商银城北借字2014第00443号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	650	2014.11.21-2015.5.20	莱茵有限以自有房产提产证编号:熟房权证尚湖字第10001038号、熟房权证尚湖字第10001039、熟房权证尚湖字第10001040号供抵押
3	莱茵有限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880102014M100012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行	1,000	合同项下每笔贷款最长不超过6个月到期日不迟于2015.5.24	常熟市神马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 采购合同

根据莱茵电梯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50万元以上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采购产品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元)
1	海宁市红狮电梯装饰有限公司	厅门门板、厅门小门套、轿厢、轿门等	2015.04.15	2,462,940
2	海宁市红狮电梯装饰有限公司	厅门门板、厅门小门套、轿厢、轿门等	2015.04.23	1,541,700
3	苏州甫哥机电销售有限公司	曳引机总成等	2015.04.14	1,449,000
4	苏州赛维拉上吴电梯轨道系统有限公司	导轨、导轨连接板等	2015.03.10	1,108,134
5	苏州赛维拉上吴电梯轨道系统有限公司	导轨、导轨连接板等	2015.04.14	1,540,152
6	苏州罗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罗想ERP管理软件V2.0	2013.12.30	670,000

3. 销售合同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100万元以上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销售产品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1	重庆凯西来实业有限公司	电梯设备产品定作	2013	2,657.188
2	重庆凯西来实业有限公司	电梯设备产品安装	2013	1,095.720
3	中天城投集团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电梯设备产品供应	2013.10.15	2,665.604
4	中天城投集团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电梯设备产品安装	2013.10.15	991.671
5	贵阳宏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电梯设备产品供应与安装	2013.08.12	13,197.3285
6	成都盛世太平园家居有限责任公司	电、扶梯设备产品供应	2013.12.18	1,391.000
7	成都盛世太平园家居有限责任公司	电、扶梯设备产品安装	2013.12.18	559.000
8	济南建邦置业有限公司	电梯设备产品安装	2013.12.13	11,122.300
9	济南建邦置业有限公司	电梯设备产品定作	2013.12.13	252.300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述合同或/协议的内容和形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合法、有效。

（二）侵权之债

根据莱茵电梯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莱茵电梯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莱茵电梯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莱茵电梯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除本法律意见已披露的情形外，莱茵电梯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莱茵电梯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莱茵电梯说明、XYZH/2013NJA1065《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莱茵电梯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与其他方之间的其它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属于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往来款项，为合法、有效。

十二、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莱茵电梯工商档案材料、XYZH/2013NJA1065《审计报告》，并向公

司实际控制人访谈等，莱茵电梯无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其近两年资产变化情况如下：

（一）莱茵电梯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的增资扩股

莱茵电梯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的增资扩股行为详见本法律意见“七、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增资行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为合法、有效。

（二）莱茵电梯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

根据莱茵电梯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莱茵电梯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

（三）莱茵电梯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莱茵电梯于2015年8月12日经常熟工商局核准登记莱茵电梯受让张利锋持有常熟莱茵35%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2015年8月6日，常熟莱茵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其持有常熟莱茵35%的股权转让给莱茵电梯；通过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2015年8月12日，常熟工商局向常熟莱茵核发《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核准上述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常熟莱茵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莱茵电梯	200	100
合计	200	100

根据莱茵电梯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莱茵电梯无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经办律师审阅了莱茵电梯工商档案中有关公司章程制定的有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决议等有关资料。

（一）莱茵电梯章程的制定

1. 2004年12月，金瑞机械和 LMG 签订《中外合资企业合同》，决议共同投资成立莱茵有限，并审议通过了《中外合资苏州莱茵兰电梯制造有限公司章程》，并办理了工商备案登记。

2. 2015年6月25日，莱茵电梯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苏州莱茵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登记。

（二）莱茵电梯近两年章程的修改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工商档案材料，莱茵电梯近两年章程修改情况如下：

1. 2014年7月31日，莱茵电梯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莱茵兰电梯（北京）根据其于蒋黎明于2007年4月6日签署的《委托持股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75%的股权以人民币1元的价格转让给蒋黎明；同意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4年8月22日，常熟工商局出局了《外商投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

2. 2014年11月25日，莱茵电梯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增资扩股，增资后总投资为12,500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6,328.9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328.95万元由新增股东重庆正居认缴，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4年12月17日，常熟工商局出局了《外商投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

3. 2014年12月25日，莱茵电梯召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蒋黎明将其持有莱茵电梯3.95%的股权（合注册资本250万元）转让给重庆正居；同意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4年12月30日，常熟工商局出局了《外商投资公司备案通知书》，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

4. 2015年1月1日，莱茵电梯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

至 10,02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691.05 万元，LMG 以其截至 2014 年末未分配利润转增 253 万元、资本公积转增 236.8 万元、货币出资 239.18 万元，合计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728.98 万元；蒋黎明以其截至 2014 年末未分配利润转增 708.39 万元、资本公积转增 663.05 万元、货币出资 669.71 万元，合计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041.15 万元；重庆正居以其截至 2014 年末未分配利润转增 319.61 万元、资本公积 299.15 万元、货币出资 302.16 万元，合计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920.92 万元；同意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 年 1 月 13 日，常熟工商局出具了《外商投资企业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

5. 2015 年 2 月 5 日，常熟商务局出具《关于同意苏州莱茵电梯制造有限公司变更出资方式的批复》（常商委[2015]84 号），同意 LMG 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728.98 万元出资由“以公司截至 2014 年末未分配利润转增 253 万元、资本公积转增 236.8 万元、现汇出资折合 239.18 万元”变更为“以公司 2014 年末未分配利润出资 255.52 万元、资本公积转增 236.8 万元、现汇出资折合 236.66 万元”，同意公司章程设计上述内容的有关修改。

2015 年 7 月 13 日，常熟工商局出具了《外商投资企业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

本所经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莱茵电梯近两年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均履行了必要法律程序，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合法、有效。

十四、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经办律师审阅了莱茵电梯《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议事规则，审阅了莱茵电梯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回执、决议、会议记录等资料。

（一）莱茵电梯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莱茵电梯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公司董事、监事、职工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指定了信息披露负责人，莱茵电梯具有健全的组织架构。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股东大会决议，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莱茵电梯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1 名、职工代表监事 2 名；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2 名；并指定了 1 名信息披露负责人。

（二）莱茵电梯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5 年 6 月 25 日，莱茵电梯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5 年 6 月 25 日，莱茵电梯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苏州莱茵电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制度》。

本所经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莱茵电梯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总经理工作规则等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莱茵电梯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及有关决议内容及其签署的合法性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股份公司成立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莱茵电梯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会议、1 次董事会会议和 1 次监事会会议，本所经办律师经核查上述会议的召开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后认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表决及决议内容均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根据莱茵电梯提供的书面文件记录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莱茵电梯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议行为均依据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职权范围作出，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经办律师审阅了莱茵电梯工商档案中有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有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表决

票等文件；莱茵电梯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莱茵电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莱茵电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等。

（一）莱茵电梯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莱茵电梯现任董事 5 名；现任监事 3 名，其中 1 名为股东代表监事、2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3 名、信息披露负责人 1 名。上述人员的简历及具体职务、兼职情况如下：

1. 莱茵电梯董事基本情况

（1）蒋黎明

蒋黎明，男，公司董事长、总经理，1960 年出生，德国国籍，无境内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先后曾任职河北工程大学建筑工程学院教师、河北工程大学系统分析研究室主任、LMG 高级工程师兼亚太事务经理及莱茵有限董事兼总经理，并曾在山东科技大学系统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学习、德国柏林洪堡大学基础科学部进修及西柏林工业大学工程经济学院研究生学习，现任莱茵电梯董事长、总经理。

（2）张利锋

张利锋，男，公司董事、副总经理，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先后曾任职于常熟市邮电局、北京莱茵兰，并曾任职莱茵有限董事长，现任莱茵电梯董事、副总经理。

（3）郑钢

郑钢，男，公司董事、副总经理，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先后曾任职东莞试验学校教师、甘肃莱茵兰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北京莱茵兰总经理及董事长、莱茵有限副总经理，现任莱茵电梯董事、副总经理。

（4）张劲松

张劲松，男，1971 年出生，德国国籍，无境内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先后曾任职于中国建设银行太仓支行、北京莱茵兰董事，并曾在波茨坦大学学习企

业经济专业柏林大学学习企业经济专业，现任任莱茵电梯董事、常熟莱茵执行董事及总经理并任职于 LMG。

(5) 宋晓平

宋晓平，男，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先后曾任职于重庆特钢集团平山轧钢厂、重庆市云峰机械厂厂长、任重庆綦江轧钢厂厂长、重庆市綦江冶金物资公司总经理、重庆市兴亚物资贸易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莱茵电梯董事、重庆兴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重庆正居执行董事及总经理。

2. 莱茵电梯监事

(1) 先虹

先虹，女，公司监事会主席，195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先后曾任职于嘉陵机器厂、嘉陵-本田发动机有限公司财务部长、中国嘉陵集团财务部副部长，现任莱茵电梯监事会主席、重庆兴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中心总监。

(2) 严后军

严后军，男，公司职工代表监事，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先后曾任职于南京锦江木业有限公司、上海沪东中华造船厂，现任莱茵电梯职工代表监事、生产部经理。

(3) 戴丽洁

戴丽洁，女，公司职工代表监事，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先后曾任职于江苏星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莱茵有限，现任莱茵电梯职工代表监事。

3. 莱茵电梯高级管理人员

(1) 蒋黎明，现任莱茵电梯总经理，参见董事简历。

(2) 张利锋，现任莱茵电梯副总经理，参见董事简历。

(3) 郑钢，现任莱茵电梯副总经理，参见董事简历。

(二) 莱茵电梯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变化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莱茵电梯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由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进行选举或聘任(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具体如下：

1. 董事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莱茵有限的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张利锋、蒋黎明、郑钢、张劲松、张文霞组成，其中张利锋任董事长，蒋黎明任副董事长。

2014 年 11 月 25 日，莱茵有限的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蒋黎明、宋晓平、郑钢、张利锋、张劲松，其中张利锋任董事长，蒋黎明任副董事长。

2015 年 6 月 25 日，莱茵电梯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蒋黎明、宋晓平、郑钢、张利锋、张劲松为公司董事。

2015 年 6 月 25 日，莱茵电梯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蒋黎明为公司董事长。

2. 监事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报告期初至 2014 年 8 月莱茵有限未建立监事会或监事制度。根据《关于实施〈关于外商投资的公司审批登记管理法律适用若干问题的执行意见〉的通知》(工商外企字[2006]第 102 号)，第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公司需按照有关规定设立董事会作为权力机构，公司的其他组织机构按照公司自治原则由公司章程依法规定”，“对于 2006 年 1 月 1 日以前已经设立的外商投资的公司是否对章程进行修改，公司登记机关不做强制要求，由公司自行决定，如果修改则报审批机关批准和登记机关备案”。因此，莱茵有限自报告期初至 2014 年 8 月未建立监事会或监事制度不存在法律瑕疵。

2014 年 8 月 1 日，股东一致同意委派吕婷任莱茵有限监事。

2014 年 11 月 25 日，莱茵有限做出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免去吕婷监事职务。同日，莱茵有限新一届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委派吕婷为莱茵有限监事。

2015年6月25日，莱茵电梯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先虹为股东代表监事。

2015年6月25日，莱茵电梯职工代表大会作出决议，选举戴丽洁、严后军为职工代表监事。

3. 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莱茵有限的总经理为蒋黎明。

2015年6月25日，莱茵电梯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蒋黎明为总经理，聘任张利锋、郑钢为副总经理。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上述变更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未发生其他变化。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莱茵电梯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合法、有效。

根据莱茵电梯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简历、董监高调查表、出具的说明与承诺等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与原任职单位单独签署竞业禁止协议，与原任职单位签署但现已终止的劳动合同中也未约定竞业禁止条款，上述人员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约定或法律规定的情形，与原任职单位无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报告期内不存违反竞业禁止的约定或法律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竞业禁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莱茵电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情况

根据莱茵电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诚信状况声明》，莱茵电梯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不存在下列违反诚信的情形：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 最近 24 个月内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7. 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8. 最近 24 个月内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

9. 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11.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12. 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13. 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14.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以上声明内容真实、有效。

十六、税务和财政补贴

本所经办律师及查验了公司的税务登记证、XYZH/ 2013NJA1065《审计报告》，对公司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验了公司的纳税申报表，并取得了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等。

（一）莱茵电梯税务登记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莱茵电梯现持有常熟国税局、常熟地税局共同核发的编号为 320581771525606 号《税务登记证》。

（二）莱茵电梯适用的税种、税率

根据 XYZH/ 2013NJA1065 《审计报告》，莱茵电梯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1. 企业所得税

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 25 日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颁发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232001472），有效期为 3 年。其中因公司 2013 年度未向当地税务机关报备企业所得税的适用税率仍为 25%。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10 月企业所得税的适用税率为 15%。

常熟莱茵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25%。

2. 增值税

莱茵电梯商品销售收入适用增值税。其中：内销商品销项税率为 17%。

购买原材料等所支付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可以抵扣销项税，税率为 17%。其中：为出口产品而支付的进项税可以申请退税。

增值税应纳税额为当期销项税抵减当期进项税后的余额。

3. 营业税

莱茵电梯维保费收入适用营业税，适用税率 5%；安装费收入适用税率 3%。

4. 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

莱茵电梯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均以应纳增值税、营业税额为计税依据，适用税率分别为 5%、3%和 2%。

5. 房产税

莱茵电梯以房产原值的 70%为计税依据，适用税率为 1.2%。

（三）莱茵电梯近两年享有的政府补贴

根据 XYZH/ 2013NJA1065 《审计报告》、莱茵电梯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莱茵电梯近两年享有的财政补贴具体如下：

项目	2015 年 1-4 月	来源和依据	与资产/收益相关
科技人员之家奖补	10,000.00	常熟市科学技术协会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0,000.00		
项目	2014 年度发生额	来源和依据	与资产/收益相关
斜行曳引式电梯项目研发	300,000.00	常熟市科学技术局	与收益相关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29,900.00	常熟市财政支付中心	与收益相关
专利授权奖励	1,000.00	常熟市尚湖镇财政所	与收益相关
十佳科技团队奖励	5,000.00	常熟市财政支付中心	与收益相关
重点新产品奖励	10,000.00	常熟市财政支付中心	与收益相关
专利技术等奖励	11,600.00	常熟市财政支付中心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57,500.00	-	-

（四）莱茵电梯最近两年的纳税情况

2015 年 7 月 14 日，常熟市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莱茵电梯在报告期内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收法规及国家政策，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税收法规的规定，足额缴纳税款，未发现偷税、漏税等税收违法行为，未曾因违反税收法规被处罚的情况，未有需要补缴税款或被追缴税款或被处罚的情形，与其不存在任何有关税务争议。

2015 年 7 月 13 日，常熟市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莱茵电梯已依法办理税务登记，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执行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有关规定，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申报及缴纳各项税款，无欠税，未发现因偷税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XYZH/ 2013NJA1065 《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交纳各项税费，不存在偷税、漏税、欠缴税款的情况，没有受到有关税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莱茵电梯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及近两年所

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偷税、漏税、欠缴税款的情况，亦没有受到有关税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十七、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本所经办律师及查验了公司的税务登记证、XYZH/2013NJA1065《审计报告》，对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验了公司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取得了公司主管环保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等。

（一）莱茵电梯的业务经营活动符合环保要求

本所承办律师查验了公司的税务登记证、XYZH/2013NJA1065《审计报告》，对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验了公司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取得了公司主管环保机关、质量技术监督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等。

1. 莱茵有限电梯和电梯零部件生产、加工；提供安装及维护服务项目

（1）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2008年1月25日，常熟市环保局向莱茵有限核发了《关于莱茵电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审批意见》，认为该项目议案环保部门审批要求实施，厂区内做到了雨污分流，生活废水纳入园区污水管网，工程项目已竣工，同意环保部门前往验收。

（2）项目环保验收

2013年12月31日，常熟市环境保护局出具验收意见，同意莱茵有限位于尚湖镇的电梯和电梯零部件生产加工项目（不含磨光工序）通过验收。同时要求公司严格控制生产规模，该项目不得设置任何酸洗、除油、磷化、电镀、喷漆等金属表面处理工艺；不得有工艺废水排放。加强管理，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固体废弃物妥善处置。

2. 莱茵有限扩建年产5000台节能及特型电梯项目

（1）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3年10月24日，南京师范大学向莱茵有限出具 NO. 0002873《苏州市莱茵电梯制造有限公司扩建年产5000台节能及特型电梯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境影响报告表》”），经其核查：“本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较少，且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处置，可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在落实各项环保要求的情况下，本项目拟建地设施是可行的。”

（2）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2013年10月25日，常熟市环境保护局向莱茵有限核发了《关于苏州市莱茵电梯制造有限公司扩建年产5000台节能及特型电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莱茵有限在切实落实有关环评对策建议及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在拟建地址建设扩建年产5000台节能及特型电梯项目。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述项目正在建设过程中。

2013年10月21日，常熟市古里镇环保办公室向常熟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苏州莱茵电梯制造有限公司扩建年产5000台节能及特型电梯项目生活污水管网即将建设完成，待建成后将监督其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八字桥污水处理厂处理，确保实施。”

2015年7月17日，常熟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莱茵电梯在报告期内未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受过行政处罚。

根据上述证明、莱茵电梯出具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近两年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遵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安全生产

2015年7月7日，常熟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莱茵电梯在报告期内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管理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三）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1. 在报告期内，莱茵电梯位于重庆市南岸区贵侨酒店安装工程因未经质量技

术监督部门监督验收即交付使用，经重庆市南岸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3 年 9 月 30 日向其下发了《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决定书》（（南岸）质监罚字（2013）214 号），责令在 2013 年 10 月 26 日前进行监督检查并缴纳罚款 6 万元。莱茵电梯已于 2013 年 10 月 8 日缴纳了上述罚款并将涉事电梯经由主管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验收合格。2015 年 7 月 13 日，重庆市南岸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证明莱茵电梯上述违法行为未造成安全事故，情节轻微，违法行为不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2015 年 7 月 6 日，常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莱茵电梯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制造行业产品质量和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所生产的产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范性要求，未出现因违反有关制造行业产品质量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被处罚的情况。

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后认为，莱茵电梯在报告期内上述违规行为已经由处罚机关认定情节轻微，未造成安全事故，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受到的行政处罚未达到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以上，并已按照要求将涉事电梯交由主管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验收合格，因此公司上述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根据莱茵电梯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形之外，莱茵电梯近两年不存在其他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莱茵电梯、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莱茵电梯的说明、相关人员调查函以及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及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http://shixin.court.gov.cn/>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莱茵电梯及其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莱茵电梯的董事长及总经理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莱茵电梯董事长及总经理的调查函以及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的查询结果，并经与相关人员访谈，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莱茵电梯董事长及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九、本次挂牌的推荐机构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莱茵电梯已聘请安信证券担任公司申请本次挂牌的推荐主办券商。安信证券已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备案为主办券商，具备担任莱茵电梯本次挂牌推荐主办券商的业务资质。

二十、本次挂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莱茵电梯除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外，已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有关条件，莱茵电梯本次挂牌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和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莱茵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_____

沈宏山

沈宏山

经办律师: _____

王威

王威

经办律师: _____

朱樑

朱樑

2015 年 8 月 20 日